

中國宗教新聞

1. 據2010年12月09日新華社消息，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人民大會堂會見了出席中國天主教第八次代表會議的全體代表，並發表了重要講話。賈慶林說，宗教工作是黨和國家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毛澤東、鄧小平、江澤民同志為核心的黨的三代中央領導集體高度重視宗教工作。賈慶林強調，無論在什麼情況下，中國天主教堅持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絕對不能動搖，黨和政府將一如既往地支持和幫助中國天主教健康發展。是次中國天主教第八次代表會議於12月7日至9日在北京召開，選舉產生了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新一屆領導班子及常委、委員。

2. 2012年10月22日，郭齊勇（武漢大學國學院院長）、張祥龍（北京大學哲學系教授）、張新民（貴州大學中國文化書院院長）、蔣慶（儒家民間學者）、林安梧（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顏炳罡（山東大學哲學與社會發展學院教授）、韓星（陝西師範大學儒學—儒教研究所所長）、陳明（《原道》主編，首都師範大學儒教研究中心主任）、康曉光（中國人民大學非盈利組織研究所所長）及王瑞昌（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人文學院副教授）等十位學名聯署，發表〈尊重中華文化聖地，停建曲阜耶教教堂——關於曲阜建造耶教大教堂的意見書〉。意見書指出，曲阜孔廟附近正在建造一高達四十餘米、容眾三千餘人的哥特式耶教大教堂，「無疑衝突中華文化聖地，傷害儒家文化信眾情感，有違海內外炎黃子孫心願，不合建設『中華文化標誌城』

和『中華民族精神家園』的初衷」。又謂「文明之間的和而不同，首要的原則是不同文明之間彼此尊重，尤其是外來宗教文化要入鄉隨俗、客隨主便，而不能反客為主、喧賓奪主——對本土宗教及其信眾而言，這是個天然的情感問題；對外來宗教及其信眾而言，這是個基本的禮貌問題！」他們重申，「這既不是一個法律的問題，也不是一個宗教信仰自由的問題，而是一個關乎中國人的文化情感和心裡感受的問題。」「吾等儒家學者、社團、網站深感震驚和憂慮，特鄭重呼籲有關各方尊重中華文化聖地，立即停建該耶教教堂」。他們又指出，如果教堂建設地點仍選在曲阜附近，或仍在濟寧市範圍內，則應滿足如下五個條件：（一）教堂至少須在孔廟、孟廟以及周公廟五十華里以外。（二）教堂高度不宜為四十餘米，不宜超過孔廟、孟廟大成殿的高度。（三）教堂規模不可容眾三千人，否則予人帶來教堂欲比擬孔聖有弟子三千人的印象或聯想，有文化侮辱的含義。（四）教堂不宜建成中國最大的教堂。否則，有宗教對抗的意圖。

（五）教堂建築風格只能為中國傳統建築風格，或至少為現代建築風格，而不宜為哥特式風格。有關意見書又得到十家社團首批支持：國際儒學大會、國際孔教大會、馬來西亞儒教會、印尼經典教育促進會、曲阜儒者聯合會、深圳孔聖堂、珠海平和書院、北京葦航書院、浙江省儒學學會、江蘇省孔子後裔聯誼會。詳參<http://www.rjfx.net/dispbbs.asp?boardID=4&ID=12188&page=1>。

3. 2010年12月30日，國家宗教局下發〈國家宗教事務局工作人員與宗教界交往中的禁止行為〉，內容為：（一）不准未經批准參加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以下簡稱宗教組織）舉行的宗教活動；（二）不准未經批准在宗教組織舉辦的活動中代表國家宗教局發表意見。（三）不准未經批准在宗教組織和宗教組織開辦的企業事業單位或臨時性機構兼職。（四）不准利用職務之便安排親友在宗教組織任職或工作。（五）不准插手宗教組織的工程建設、財務管理以及經營活動，謀取私利。（六）不准要求宗教組織以及宗教人士、信教群眾支付應由自己或者親友支付的費用。（七）不准以各種名義佔用宗教組織、宗教人士的住房、交通工具、辦公設備等。（八）不准收受和索要宗教組織、宗教人士的禮金、有價證券、支付憑證等。（九）不准在宗教組織和宗教人士中挑起矛盾、製造不和。（十）不准用粗暴的語言和行為對待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http://www.sara.gov.cn/xwzx/xwj/6669.htm>

4. 2011年全國宗教工作會議10日在海口召開。王作安局長在會上強調，2011年宗教工作重在強化管理、規範管理、創新管理。他指出，今年，國家宗教局將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集體宗教活動管理辦法》、《宗教院校教師資格認定和職稱評聘辦法》、《宗教院校學位授予辦法》，修訂《宗教院校聘用外籍專業人員辦法》、《宗教事務

方面部分行政許可專案實施細則》，以部門規章形式下發實施。此外，又將下發《宗教外事管理規定》，起草《朝覲事務管理辦法》、《宗教院校管理辦法》，並將推動、指導全國性宗教團體完成宗教活動場所主要教職任職辦法的制定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對這次會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級黨委、政府進一步加強對宗教工作的領導和支持。各級統戰和宗教部門要認真學習貫徹黨的宗教工作的方針政策和中央對宗教工作的決策部署，認真貫徹實施《宗教事務條例》，做好今年各項宗教工作，更好地服務於黨和國家的中心任務。

5.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第八屆、中國基督教協會第六屆諮詢委員會名譽主任；上海市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第九屆名譽主席；上海市基督教青年會名譽總幹事；原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第六屆主席羅冠宗先生因病於2011年2月13日3時在上海逝世，享年91歲。國家宗教局在2月14日發表唁電，指「羅冠宗先生一生愛國愛教，無私奉獻，長期以來與黨和政府真誠合作，風雨同舟，是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事業的重要參與者和推動者，為促進中國基督教健康發展、維護基督教領域和諧穩定作出了重要貢獻。」羅冠宗，1920年出生，廣東高明人。1943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政治系。曾任上海市基督教青年會幹事、主任幹事，在1950年三自革新運動發起時，扮演重要角色。 ▽

新書推介

書名：廿載滄茫——汪維藩文集
(一九七九至一九九八)

作者：汪維藩

系列：景風叢書第十九種

出版社：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ISBN：978-962-7706-22-9

規格：680頁 / 148 x 210 mm / 平裝

售價：HK\$150

內容簡介

《廿載滄茫》是繼《十年踽踽》之後，宗文社為汪維藩牧師出版的第二本文集，收錄了汪氏於一九七九至一九九八年間共七十多篇文章，內容包括中國宗教問題研究、基督教神學中國化的探索、「三自」問題之思考及散文、序跋與前言等等。無論是平信徒、牧者、神學工作者，抑或是國內及海外關心中國教會、國家、文化的人士，都必能從汪氏的思考和分享中獲得寶貴的信息和亮光。

作者簡介

汪維藩，牧師，教授。一九二七年生，江蘇省泰州市人。中央大學 / 南京大學肄業三年，杭州中國神學院 / 金陵協和神學院一九五五年畢業。一九五五至五六年鎮江浸會傳道，一九五七至五八年南京《聖光》編輯。一九五八至七九年，於「反右」、「文革」運動中受衝擊，後期在工廠中勞動八年。一九七九年，調至南京大學宗教研究所。一九八一年金陵協和神學院復校後，任教學、文字出版等工作。一九九九年，退休。

推介

汪維藩……是一位有分量的中國代表〔在首屆國際耶儒對話會議中〕——雖不是教會領袖，但捉摸到奮鬥中的教會之命脈；雖不是神學家，但



流着中國神學內行人的血液；雖不是儒學專家，但含蘊深厚的中國文化素養。

作者……身處國內，親歷其境，所得的一手資料和感受，非局外（包括香港）觀察者所可取代。本人十分珍惜這部分的資料。

李景雄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前社長
香港信義宗神學院神學與文化前教授
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牧師

汪牧師不僅是一位牧者及教師，還一直關心中國神學與文化的相關課題，並撰寫了大量著述，堪稱中國教會內少有的「學者」。

中國基督教在這二十年所走過的重建之路，其間所面對的各種挑戰及困難，讀者均可從本書各篇文章中窺探一二。

邢福增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社長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

新書預告



書名：加爾文神學與中國教會

作者：王艾明

系列：景風叢書第二十種

出版社：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ISBN：978-962-7706-23-6

規格：約532頁 / 148 x 210 mm / 平裝

出版日期：2011年4月

本書包括四篇論文：（一）〈加爾文神學倫理學遺產〉對於加爾文神學思想的傳承緣由與創新轉折有精彩的描述，並且追蹤他的神學思想對於基督新教教會傳統的後續影響，而總結於其神學思想所涵蓋的倫理學思想意涵。（二）〈加爾文·2009—教制創設及其原則〉探討基督新教教會如何在宗教改革時期發展教會教制，其中包括政教關係、教會聖職與組織機構，而外在體制又如何根源於對教育與戒律的重視以及其實際運用，總結於加爾文所推崇的最高良心法則之釋義。（三）〈加爾文·2009—意義和思考〉檢視了加爾文在中國的諸般形象以及加爾文遺產對中國教會的啟迪，並且努力落實於歷史處境中的教會實況。（四）〈論律法的第三種作用教義與華人社會〉從政治與法律角度討論律法的第三種作用，以此作為華人教會的神學反思，呈現如何以聖經與傳統為兩大基石，而秩序與建造信仰團體並追求理想社會為其應用以克服常見的屬靈驕傲。

林鴻信
台灣神學院院長

作者簡介

王艾明博士，男，一九六三年生於江蘇鹽城。一九八六年獲南京師範大學文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獲南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一九八九至九二年在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任教；一九九三至九九年在瑞士聯邦法語區納沙泰爾大學（Université de Neuchâtel）神學系學習並獲得神學碩士。二零零零年春天在南京聖保羅堂由丁光訓主教及陳澤民教授按立為牧師。二零零三至零八年在瑞士聯邦德語區巴塞爾大學（Universität Basel）撰寫博士論文，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神學博士學位；同年十一月一日獲瑞士聯邦納沙泰爾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歷任金陵協和神學院神學研究室主任、研究生部主任、副教務長、代教務長；從二零零二年起，擔任金陵協和神學院副院長兼教務長、《金陵神學誌》主編；二零零二至零七年南京市鼓樓區人大代表；同時，兼任中國宗教學會理事、中國基督教協會神學教育委員會副主任、江蘇省基督教協會副會長等。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在《金陵神學誌》、《宗教》、《燕京神學誌》、《天風》等期刊發表約五十多篇神學論文；其博士論文*Church in China: Faith, Ethics, Structure: The Heritage of the Reformation for the Future of the Church in China*（共589頁）於二零零九年由歐洲Peter Lang出版社出版，並收於「歐洲大學研究叢書系列」（第890號）。



宗文社

1.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與聖公會諸聖座堂合辦「認識中國基督教課程六」，是次題目為「中國祖先崇拜與基督教：跨學科的評檢」，由夏其龍神父(天主教研究中心研究員)、譚偉倫教授(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教授)、鄭宗義教授(哲學系教授)、盧龍光牧師(崇基學院神學院院長)、聶利小姐(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博士生)與池嘉邦牧師(香港聖公會諸聖座堂堂牧)等多位教授任教，已於2010年12月7日圓滿結束，上課地點設於聖公會諸聖座堂，平均每課堂約有60人報名參加。
2. 宗文社三位董事陸輝牧師、李金強教授、吳梓明博士於2010年12月31日任期已滿，本社多謝他們多年來致力推動本社業務及學術交流，另有兩位新董事加入本社，分別是李雋博士(伯特利神學院聖經系教授)與范晉豪牧師(香港聖公會諸聖座堂署理主任牧師)，特此致謝！
3. 自2011年1月起，盧龍光牧師卸任宗文社社長，由邢福增教授接任。盧牧師自2002年起擔任社長，對本社社務貢獻良多，本社特此致謝！

中國基督教史學會

1. 公開講座暨會員大會已於2011年1月8日(六)於崇基校牧室舉行，分別由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崇基學院院長梁元生教授主講「基督教文化在近代中國的通俗離散：作為文化買辦的華人基督徒」，以及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顧衛民教授主講「澳門聖保祿教堂正立面的藝術圖象分析」，約有20人出席。
2. 由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香港浸會大學林思齊東西學術交流研究所、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天主教研究中心及中國基督教史學會合辦「天主教人物史」研討會已於2011年2月19日(星期六)假香港浸會大學善衡校園邵逸夫大樓9樓905室舉行，有11位來自中國、台灣、香港學者發表論文。特別邀請了來自國立臺灣大學古偉瀛教授作主題演講「守望：三十年來的中華天主」。

基督教研究中心

自2010年8月起，盧龍光牧師卸下中心主任一職，由葉菁華教授接任，盧牧師自2006年中心成立開始擔任主任，並致力拓展中心學術交流及研究成果，本中心特此致謝！

基督教研究中心

執行委員會

召集人：盧龍光教授(崇基學院神學院院長)

委員：葉菁華教授(崇基學院神學院助理教授)

—基督教研究中心主任

邢福增教授(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

—基督教研究中心副主任

白德培教授(崇基學院神學院助理教授)

夏其龍教授(文化及宗教研究系研究員)

龔立人教授(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

關瑞文教授(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

賴品超教授(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教授)

李熾昌教授(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教授)

陳南芬教授(崇基學院神學院助理教授)

溫偉耀教授(崇基學院神學院客席教授)

黃根春教授(崇基學院神學院教授)

黃慧貞教授(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副教授)

宗文社

董事名單

主席：待定

執行董事：盧龍光牧師

秘書：黎志添教授

財政：馮壽松先生

董事：鄧達榮牧師、溫偉耀教授、黃根春教授、

周榮富牧師、朱永生牧師、朱益宜教授、

黎子鵬教授、李雋博士、范晉豪牧師

本社同工

社長：邢福增教授

副社長：葉菁華教授

總編輯：邢福增教授

執行編輯：曾嘉穎小姐

設計：Busybees Design Consultants Ltd. (電話：81018975)

2011年3月出版 未經許可，不得轉載或翻印

本通訊刊載之文章並不代表本中心及本社立場

如台端之郵寄地址有誤、更改地址或重覆收件，請通知本中心或本社。